

云环（罗定）审〔2024〕6号

罗定市顺力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BULFY81G）：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顺力达科技有限公司钢铁加工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顺力达科技有限公司钢铁加工产品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罗定市南塘镇流溪塘（中心坐标：东经 $111^{\circ}43'25.830''$ ，北纬 $22^{\circ}36'48.360''$ ），项目用地面积为 6670m^2 ，建筑面积为 8591.31m^2 。项目主要从事变压器用环形铁芯生产，计划年产环形铁芯 3600t。建设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员工 20 人，年工作 2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市顺力达科技有限公司钢铁加工产品制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项目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评估认为，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3月13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